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

88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89 年 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
92 年 7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94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。

二、學生如認為所就讀系別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；或因身分變更得經考試轉為在職進修生或日間一般生就讀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轉系含學位學程及轉組。

四、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

（一）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。

（二）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。

（三）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
（四）日間部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生須已役畢。

（五）特殊狀況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後轉入適當年級。

五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系：

（一）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
（二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
（三）在休學期間者。

（四）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申請轉系者。

六、各系轉入學生年級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，**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每屆學生總數以 28 位為限。**

七、申請轉系之學生，須先經原系之同意，方能申請。

八、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三星期內公佈轉系規定，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，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表，送請轉出系系主任及原屬學院院長簽註意見後，親送教學業務組彙整。期末考結束，即行截止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
九、填表時祇限填一個志願，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，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
十、教學業務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表彙整，簽送各系，受理學生轉入之系別於接受轉系申請書表後，應進行審核或考試。

十一、轉系申請經各系初審完竣並排列優先順序後，再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提請全校轉系考審委員會審定之，轉系核准之學生名單除由教學業務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，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有關學院院長及系別系主任組成之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十二、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；若有特殊原因變更或撤銷須經雙方系務會議及教務長同意。

十三、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，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，經轉入系審查通過後經系主任核准承認者，可抵免免修，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
十四、各系應就轉系學生所修學程及課業進行管制與輔導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